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傳訊令狀，由原告人 Zhi Charles (「原告人」) 對 18 名被告人 (包括 (i)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及其兩家附屬公司 (「羅馬集團」)、(ii)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羅馬董事」)、(iii) Herman Tso、(i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v)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vi) 本公司、(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金子博先生 (「該等董事」) 及 (viii) 另外三名被告人)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原告人正尋求向該等被告人頒佈多項補救措施，包括 (i) 就 (其中包括) 指稱參與高估資產價值向羅馬集團、羅馬董事及該等董事提出申索，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ii) 下令聯交所全面審視羅馬集團及 Herman Tso 就若干上市公司 (包括本公司) 所發出之全部估值及技術報告，並提出任何糾正措施，並下令廢除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及 (iii) 下令財務匯報局全面審視羅馬集團及 Herman Tso 就若干上市公司所發出之全部估值及技術報告，並提出任何糾正措施。原告人並無尋求本公司作出任何補救措施。

Zhi Charles 乃本公司曾予公告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起另外兩項法律行動 (訴訟編號分別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 1 號及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 HCCW 40 號) 之同一原告人。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得悉與上述事項有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金子博先生、申柯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